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關連交易

- (1) 怡康認購元知開曼20%
- (2) 元知BVI認購合生活20%
- 及
- (3) 元知BVI認購合生商業30%

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i)怡康、(ii)元知開曼、(iii)元知BVI、(iv)合生活及(v)合生商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a) 怡康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元知開曼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元知股份，總代價為182百萬美元(「認購事項(一)」)。元知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元知開曼經擴大股本的20%；
- (b) 元知BVI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合生活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生活股份，總代價為170百萬美元(「認購事項(二)」)。合生活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合生活經擴大股本的20%；及
- (c) 元知BVI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合生商業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生商業股份，總代價為12百萬美元(「認購事項(三)」)。合生商業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合生商業經擴大股本的30%。

交易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但預期於同日進行，並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惟交易訂約方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元知開曼及元知BVI各自由朱孟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朱孟依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元知開曼及元知BVI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生活根據認購事項(二)及合生商業根據認購事項(三)各自發行新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涉及向相同關連人士視作出售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的權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合併計算。

就認購事項(一)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認購事項(一)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故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i)怡康、(ii)元知開曼、(iii)元知BVI、(iv)合生活及(v)合生商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a) 怡康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元知開曼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元知股份，總代價為182百萬美元。元知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元知開曼經擴大股本的20%；
- (b) 元知BVI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合生活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生活股份，總代價為170百萬美元。合生活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合生活經擴大股本的20%；及

- (c) 元知BVI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合生商業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生商業股份，總代價為12百萬美元。合生商業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合生商業經擴大股本的30%。

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2.2 訂約方

- (1) 怡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元知股份的認購人)
- (2) 元知開曼，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元知股份的發行人)
- (3) 元知BVI，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合生活股份及合生商業股份的認購人)
- (4) 合生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生活股份的發行人)
- (5) 合生商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生商業股份的發行人)

2.3 標的事項

待以下認購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

- (a) 怡康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元知開曼有條件地同意向怡康配發及發行元知股份。元知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元知開曼經擴大股本的20%；
- (b) 元知BVI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合生活有條件地同意向元知BVI配發及發行合生活股份。合生活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合生活經擴大股本的20%；及
- (c) 元知BVI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合生商業有條件地同意向元知BVI配發及發行合生商業股份。合生商業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合生商業經擴大股本的30%。

於完成後，合生活及合生商業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業績將繼續綜合列賬至本集團賬目。

2.4 代價

(a) 認購事項(一)

怡康就認購元知股份應付的代價為182百萬美元。該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b) 認購事項(二)

元知BVI就認購合生活股份應付的代價為170百萬美元。

(c) 認購事項(三)

元知BVI就認購合生商業股份應付的代價為12百萬美元。

2.5 代價釐定基準

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參考下列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i) 元知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方向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5.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ii)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元知開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交易前估值約為910百萬美元；
- (iii) 根據元知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合生活及合生商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交易前估值分別約為850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及
- (iv) 元知開曼、合生活及合生商業的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3.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2.6 支付代價

(a) 認購事項(一)

就元知股份應付的相關代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元知開曼(或其代名人)支付182百萬美元(或以等值其他貨幣付款)。

(b) 認購事項(二)

就合生活股份應付的相關代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合生活(或其代名人)支付170百萬美元(或以等值其他貨幣付款)。

(c) 認購事項(三)

就合生商業股份應付的相關代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合生商業(或其代名人)支付12百萬美元(或以等值其他貨幣付款)。

2.7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但預期於同日進行，並須待下文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認購事項(一)

認購事項(一)完成前將予達成(或獲怡康豁免，惟條件(3)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完成對元知集團的盡職審查行動，並獲怡康信納；
- (2) 元知開曼及／或元知BVI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3) (如適用)已取得或豁免或達成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合約就怡康完成認購事項(一)可能規定的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或條件；

- (4)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概無事件對元知集團的法律地位、業務、資產、財務、營運或任何其他方面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5) 元知BVI及元知開曼提供的確認函，確認上文第2.7(a)(2)及(4)段項下事宜獲怡康信納；及
- (6) 於完成前，認購協議項下的終止事件概無發生。

怡康需盡快向元知BVI及元知開曼提供確認函，確認上文第2.7(a)(3)段項下事宜。

(b) 認購事項(二)

認購事項(二)完成前將予達成(或獲元知BVI豁免，惟條件(2)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合生活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如適用)已取得或豁免或達成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合約就合生活完成認購事項(二)可能規定的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或條件；
- (3)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概無事件對合生活集團的法律地位、業務、資產、財務、營運或任何其他方面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4) 合生活提供的確認函，確認上文第2.7(b)(1)、(2)及(3)段項下事宜獲元知BVI信納；及
- (5) 於完成前，認購協議項下的終止事件概無發生。

(c) 認購事項(三)

認購事項(三)完成前將予達成(或獲元知BVI豁免，惟條件(2)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合生商業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如適用)已取得或豁免或達成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合約就合生商業完成認購事項(三)可能規定的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或條件；
- (3)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概無事件對合生商業集團的法律地位、業務、資產、財務、營運或任何其他方面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4) 合生商業提供的確認函，確認上文第2.7(c)(1)、(2)及(3)段項下事宜獲元知BVI信納；及
- (5) 於完成前，認購協議項下的終止事件概無發生。

2.8 怡康作為元知開曼少數股東的特別權利

限制

於完成後，未經怡康事先書面同意，元知開曼不得，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採取、准許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或承諾進行任何下列事宜：

- (1) 對怡康作為元知開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權力作出任何不利修訂或變動；
- (2) 對元知開曼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變動而可能對怡康或怡康持有的元知開曼普通股帶來不利影響；
- (3) 任何行動以創造、授權或發行(i)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權證券，或任何股權證券可予以轉換、交換或行使而成為任何擁有較普通股優先或與普通股同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ii)任何額外普通股；

- (4) 任何可能導致元知開曼的控制權改變的交易；
- (5) 業務範圍、或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元知開曼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線；或
- (6) 就(i)元知開曼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ii)元知開曼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結業、解散、重組或安排展開或同意任何程序。

董事提名權

於完成後，怡康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元知開曼董事會。

2.9 完成

交易的完成須於同日進行，並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惟交易訂約方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

2.10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於完成前終止：(a)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或認購事項(三)之間的最後一項交易的完成並未落實(除非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延期)，(b)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c)倘任何違約方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契諾或協議，且有關違約行為(如可補救)在有關違約通知發出後十四日內未予糾正，則任何非違約方可向所有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或(d)倘由於適用法律的變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將被適用法律禁止。

倘認購協議被終止，認購協議在終止後將不再具有進一步作用或效力，惟(i)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任何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不受影響或解除；(ii)終止將不會免除任何訂約方就對認購協議的任何違反而面對的任何責任；及(iii)有關公告、通告及監管法律的若干條文於認購協議終止時仍然生效。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3.1 元知開曼及元知集團的一般資料

元知開曼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元知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在線交易配對平台「優選好生活」，目前專注於房地產行業的交易，向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中介公司提供交易配對及平台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元知開曼分別由新達BVI(一)及新達BVI(二)直接擁有55%及45%。新達BVI(一)及新達BVI(二)各自由朱孟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故元知開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6.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完成後，元知開曼屆時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	元知開曼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新達BVI(一)	44
新達BVI(二)	36
怡康	20

3.2 元知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知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淨資產(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優選好生活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分別約為人民幣1,048,093,000元及人民幣147,63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元知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優選好生活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75,213	108,514
除稅後淨溢利	72,577	81,385

3.3 合生活及合生活集團的一般資料

合生活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合生活集團目前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非業主提供增值服務以及社區增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合生活由合生景祥全資擁有，而合生景祥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合生活屆時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	合生活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合生景祥	80
元知BVI	20

3.4 合生活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生活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生活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總淨資產分別約為2,329,861,000港元及687,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生活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附註)	313,043	501,490
除稅後淨溢利(附註)	230,473	373,958

附註：以上合生活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應收其關聯方貸款的稅後財務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175,135,000港元及133,979,000港元，以及資產支持證券的稅後財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85,912,000港元及20,345,000港元。

根據合生活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生活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計入約175,135,000港元及133,979,000港元的應收其關聯方貸款的稅後財務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85,912,000港元及20,345,000港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稅後財務成本。

為說明目的及假設不包括應收其關聯方貸款的財務收入及資產支持證券的財務成本，合生活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調整未經審核淨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調整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194,079	349,978
經調整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141,250	260,324

3.5 合生商業及合生商業集團的一般資料

合生商業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合生商業集團提供商業房地產行業的運營計劃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合生商業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祥堅全資擁有。

完成後，合生商業屆時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	合生商業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祥堅	70
元知BVI	30

3.6 合生商業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生商業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淨負債（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為基礎）分別約為7,260,648,000港元及2,2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生商業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為基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16,930)	64,136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2,707)	51,768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4.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住宅物業發展。本集團亦參與商業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基建及股權投資業務。

4.2 怡康

怡康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怡康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3 元知開曼

見上文「3.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4.4 合生活

見上文「3.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4.5 元知BVI

元知BVI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元知BVI為元知開曼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6 合生商業

見上文「3.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5.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追求行業多元化的策略。於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物業管理、基礎建設及股權投資行業，其將繼續立足於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三大經濟區，穩健地深耕一線城市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疫情爆發期間)，以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技術快速發展。本集團因勢利導，並於二零二零年正式將股權投資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計劃持續投資高科技公司，並藉此為本集團孵化和培育高科技投資業務板塊，助力本集團逐步從物業開發商及商業地產經營商轉型為科技賦能及產業驅動的綜合性投資控股平台。

憑藉技術(如大數據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元知集團致力建立技術賦能生態平台，並擬成為多業務、全方位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元知集團主要經營網上平台「優選好生活」，目前專注於房地產行業的交易，向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中介公司提供交易配對及平台技術服務。本集團於元知集團的股權投資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方向及行業多元化的策略，相信此長期股權投資將會增加本集團日後整體收入。與此同時，元知集團亦將會策略性地投資合生活集團及合生商業集團。

元知集團入股合生活集團及合生商業集團的策略投資將允許更好開發技術服務及有關大數據、智能計算引擎及移動互聯網技術至後者公司。合生活集團可以進一步發展智慧型社區及智慧型生活服務(利用互聯網及移動技術連繫住戶、住戶社區及多種服務供應商，以滿足不同需要)。至於合生商業集團，引進新科技可支持其建立傳統業務的技術服務平台，在網上經營及管理商業項目，並為整個系列的商業項目提供全生命週期的諮詢及智能解決方案，這不僅實現合生商業集團轉型至應用智能現代技術管理，同時加強合生商業集團管理的商業物業的活力，並為合生商業集團多元化業務更有效發揮協同效益。整合底層技術與商業模式，不僅為合生活集團及合生商業集團產生新的能力，還可加快其業務增長。

此外，董事會認為元知BVI的現時估值及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1)朱桔榕女士(「朱女士」，本公司董事及朱孟依先生(於元知開曼及元知BVI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見下文「6.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之女兒)及(2)歐偉建先生(「歐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怡康、元知開曼及合生商業董事)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朱女士及歐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批准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5.1 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的預期收益或虧損

由於合生活及合生商業於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而確認任何實際損益。

5.2 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二)的所得款項預計為170百萬美元，將用於合生活集團(i)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發展；(ii)運營；(iii)戰略性投資、合作與收購或合併機遇，以擴大業務規模；(iv)設施及設備改良與擴充；及(v)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三)的所得款項預計為12百萬美元，將用於合生商業集團的運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元知開曼及元知BVI各自由朱孟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朱孟依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元知開曼及元知BVI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生活根據認購事項(二)及合生商業根據認購事項(三)各自發行新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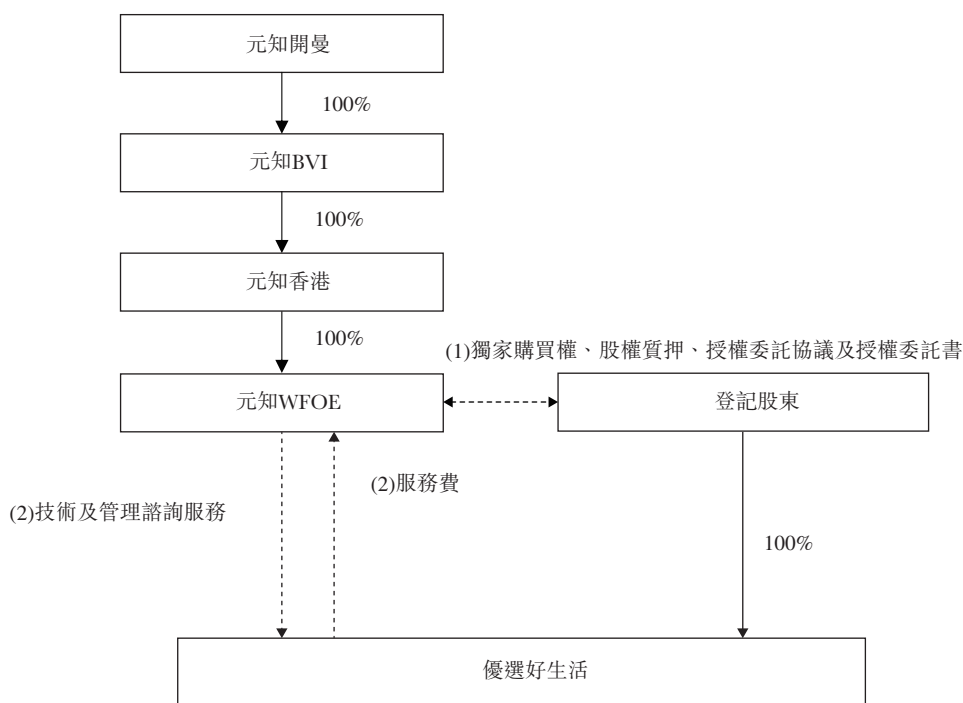
由於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涉及向相同關連人士視作出售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的權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合併計算。

就認購事項(一)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認購事項(一)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故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元知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

元知集團因中國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內的外資限制採納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7.1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一節。以下載列元知WFOE與優選好生活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簡化架構以及根據合約安排元知WFOE(元知開曼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優選好生活獲得經濟收益流：



附註1：指元知WFOE透過(i)收購優選好生活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ii)優選好生活的股權質押；及(iii)行使優選好生活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對登記股東擁有控制權。

附註2：元知WFOE與優選好生活訂立的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換取優選好生活的服務費。

——> 指於股本權益中擁有直接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關係。

7.1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元知集團(包括經合約安排的受控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在線交易配對平台「優選好生活」。於訂立合約安排前，優選好生活並非由元知WFOE經營，元知WFOE的房地產交易配對業務並非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元知集團計劃擴展其服務範圍，涉及在不久的將來於中國開展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業務，並已獲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然而，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見下文)限制外國投資者直接參與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鑒於有關外國所有權限制，元知WFOE與優選好生活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安排。根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處的口頭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元知集團於申請相關牌照過程中並無遇到法律阻礙，惟其提交的材料須符合規定。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此舉有助於元知WFOE對優選好生活行使全面控制權及將優選好生活的財務業績綜合列賬至元知WFOE的賬目，猶如其為元知WFOE的附屬公司。

在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授予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經營主要受限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本)》(「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根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受所有權比例限制並應具有從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負面清單，相關業務將屬於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業務，並因此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

中國法律顧問就元知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處諮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管理部門提供口頭確認，指出：(i)目前概無與資質要求有關的「良好履約表現」及「經營經驗」的特定標準，以及外商投資電信業務審批機關之工信部將會審閱各個案是否符合該等規定。由於元知集團並無投資及經營海

外增值通信服務的表現及經驗，並將不會獲批准投資及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有關外資投資電信服務的法規。

鑒於上文所述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獲悉(i)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在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受到限制；(ii)資質要求適用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計及外資股權的百分比)；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質要求提出明確指導或詮釋。中外股權合營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存在實質不明確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為實現元知WFOE的業務目的，經採用合約安排，元知WFOE能夠對優選好生活行使全面控制權及將優選好生活的財務業績綜合列賬至元知WFOE賬目，由此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取得元知集團大多數控制權，因此，無權要求元知集團重組其現有合約安排。然而，本公司擬監察有關外國所有權限制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並與元知集團密切合作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及可行的範圍內遵守其他要求或解除合約安排。

7.2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a) 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元知WFOE及優選好生活訂立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優選好生活同意委任元知WFOE擔任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因此，元知WFOE須提供有關優選好生活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範圍的業務支援、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元知WFOE將予提供的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a)電腦及移動裝置應用軟件的設計、開發及維護；(b)優選好生活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的設計、開發及維護；(c)提供優選好生活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及系統維護；及(d)向優選好生活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專業管理及諮詢培訓。

根據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優選好生活須向元知WFOE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優選好生活經扣除其所有必要成本、費用及稅項並抵銷上年度虧損（如適用法律要求）等之後的年內純利。元知WFOE有權參考實際提供的服務以及優選好生活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要，從而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條件是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的金額。

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直至(i)元知WFOE發出30日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元知WFOE或其指定買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從優選好生活股東收購其全部權益（直接或間接）時予以終止為止。優選好生活根據合約無權終止或解除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元知WFOE、登記股東及優選好生活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元知WFOE或元知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人民幣1元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基準價」）自登記股東購買於優選好生活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並按賬面淨值自優選好生活購買其所有或部分資產，惟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使用高於基準價或賬面淨值（倘適用）的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有關規定項下的最低金額。倘元知WFOE或指定人士行使購買權，登記股東及／或優選好生活已承諾於收取購買價後下個工作日向元知WFOE或其指定人士退還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優選好生活經營期間一直有效，該期間根據中國法律續期，自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直至(i)元知WFOE發出30日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元知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登記股東於優選好生活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優選好生活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優選好生活及登記股東根據合約無權終止或解除獨家購買權協議。

(c) 股權質押協議

元知WFOE、登記股東及優選好生活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須向元知WFOE質押其於優選好生活的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履行其所有責任及優選好生活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元知WFOE對登記股東於優選好生活持有的股本權益擁有第一優先質押。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登記股東及／或優選好生活違反合約安排項下任何責任，元知WFOE(作為承押人)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已質押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予元知WFOE及／或元知WFOE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元知WFOE承諾，(其中包括)在未有元知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優選好生活的股本權益的權益及不得設立任何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所有相關責任已履行；(ii)合約安排項下所有相關債務已結清；(iii)所有其他合約安排已失效或終止；或(iv)元知WFOE發出30日事先終止通知時予以終止為止。登記股東及優選好生活根據合約無權終止或解除股權質押協議。

(d) 授權委託協議

元知WFOE、登記股東及優選好生活訂立授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元知WFOE行使其作為優選好生活股東的權利及權力。元知WFOE將就與優選好生活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登記股東行事，以及行使作為優選好生活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i)根據優選好生活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ii)根據中國法律及優選好生活的章程細則行使於優選好生活的所有股東權利及作為股東投票的權利；及(iii)提名及委任優選好生活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授權委託協議將於優選好生活經營期間一直有效，該期間根據中國法律續期，自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直至(i)元知WFOE發出30日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元知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優選好生活的全部股

本權益及／或優選好生活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登記股東及優選好生活根據合約無權終止或解除授權委託協議。

(e)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已向元知WFOE發出授權委託書(其構成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據此，其不可撤回地授權元知WFOE(包括其繼任者及清盤人)或元知WFOE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優選好生活唯一股東的權利及權力，包括(i)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iv)指示優選好生活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根據元知WFOE或其指定人士所有指示行事的權利；(v)向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辦理登記、審閱、批准及其他法律手續的權利；及(vi)優選好生活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

(f) 朱偉航先生及劉惠英女士的承諾函

朱偉航先生(於登記股東最終實益擁有99%的權益)及劉惠英女士(於登記股東最終實益擁有1%的權益)各自簽立以元知WFOE為受益人的書面承諾，(其中包括)：(i)其全面知悉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登記股東及優選好生活簽立、交付及履行合約安排；(ii)其將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確保實現合約安排的目標，而不會因其於登記股東及優選好生活的股本權益變動而受到影響；(iii)其承諾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意向相反的任何行動、提出任何索賠或訴訟及(iv)承諾函所載的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受其身故、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所影響。承諾函的年期及有效期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相同。

朱偉航先生為朱孟依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兒子及朱桔榕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兄長。因此，朱偉航先生為朱孟依先生及朱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惠英女士為朱孟依先生的母親，因此彼為朱孟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g) 元知WFOE於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的可轉讓性

合約安排各自規定，元知WFOE於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可在未經優選好生活及／或登記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同意下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h) 登記股東及／或優選好生活的權利及責任的繼承

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規定，其條文對登記股東及／或優選好生活(視乎情況而定)的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i)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任何因合約安排的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其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的書面協商要求而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爭議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結果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優選好生活的股本權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就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優選好生活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有主管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可在仲裁庭組成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支持仲裁的進行。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優選好生活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有關相關風險，見下文「7.4(g)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j) 分擔虧損

合約安排概無規定元知WFOE須分擔優選好生活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元知WFOE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元知WFOE作為優選好生活的首要受益人毋須分擔優選好生活的虧損或向優選好生活提供財務支援。

儘管如此，鑒於元知WFOE透過優選好生活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優選好生活的經營財務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列賬至元知WFOE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優選好生活蒙受虧損，元知WFOE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k) 內部監控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優選好生活的資產，元知WFOE已採取下列(其中包括)內部監控措施：

- 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間，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優選好生活的資產或獲准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於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間，元知WFOE有權定期取得優選好生活的財務資料及就提供予元知WFOE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l)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元知WFOE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理優選好生活的已質押股本權益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優選好生活的股本權益及／或其資產的權利，只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容許的方式進行。

基於彼等的理解以及由海外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國內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的眾多先例，中國法律顧問同時認為：

- (i)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合同法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不被視為無效；

- (ii) 各合約安排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其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7.4(g)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 (iii)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惟(a)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管理部門登記；及(b)在元知WFOE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優選好生活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其資產後，須經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以及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及／或登記；及
- (iv) 採用合約安排在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優選好生活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對優選好生活授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且具有主管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可在仲裁庭組成期間支持仲裁的進行，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在爭議時以保護優選好生活的資產或股權為目的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元知WFOE及優選好生活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優選好生活經營業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干涉。

7.3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及受限於上述「7.2(1)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向元知WFOE賦予對優選好生活的重大控制及來自該公司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

7.4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a) 中國政府可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會被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或將來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會解釋現有法律或法規，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優選好生活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作任何未來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外資企業，而元知WFOE經營的任何業務將被列入任何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並因此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則元知WFOE將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因而可能對元知WFOE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強制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元知WFOE可能面對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者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的不確定性。倘不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難題，可能對其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

中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特別是規定了構成外商投資的四種投資活動形式，包括(其中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包括元知集團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用結構性合約進行經營，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中所需或必要的牌照和許可。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如以往的草案提述「實際控制」及「以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亦無明確有關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的規定，但結構性合約可

能會被確認為「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下的外商投資，或者國務院可能制定相同目的的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尚不確定結構性合約是否將被認為或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如何處理合約安排。

(c) 元知WFOE可能承擔由於優選好生活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

儘管元知WFOE並無義務根據合約安排分擔優選好生活的虧損，惟作為優選好生活的首要受益人，元知WFOE將承擔由於優選好生活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優選好生活需要元知WFOE的財務資助，元知WFOE可以決定並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以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向優選好生活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運作。

(d) 行使購買權購買優選好生活的所有權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成本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元知WFOE將獲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人民幣1元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優選好生活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並按賬面淨值從優選好生活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惟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有關規定項下的最低金額。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購買價格定於市場價值以下，相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元知WFOE按市值支付大量企業所得稅。

(e) 登記股東可能與元知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可能與元知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授權委託書項下有條文防止該等情況發生，惟當登記股東的利益與元知集團的利益不一致時，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倘出現利益衝突而未能解決，元知集團可能必須訴諸解決爭議的程序，從而導致元知集團的業務出現中斷。元知集團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視乎該等衝突的解決而亦可能受到損害。

(f) 合約安排對優選好生活的經營控制，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合約安排施加的控制不一定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元知WFOE將依賴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優選好生活或登記股東的合作，以落實優選好生活管理的任何變動，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非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倘元知WFOE喪失對優選好生活的實際控制權，則未能將優選好生活的財務業績綜合列賬。

(g)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的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仲裁機構就優選好生活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優選好生活清盤的條文。此外，合約安排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期間作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條文。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優選好生活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元知WFOE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

(h) 合約安排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附加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審核或質疑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合約安排並未代表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有關調整或會增加相關稅務責任。此外，存在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優選好生活逃避納稅義務的風險，而這未必能在中國稅務機關的指定限期內

予以糾正。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的稅項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元知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集團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的保險。倘未來合約安排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營本集團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如上所述，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經營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優選好生活」	指	優選好生活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元知開曼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i)元知WFOE及優選好生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元知WFOE、優選好生活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iii)元知WFOE、優選好生活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iv)元知WFOE、優選好生活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委託協議」)、(v)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及(vi)朱偉航先生及劉惠英女士各自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承諾函(「承諾函」)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許可證」	指	提供網上數據及交易過程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生活集團」	指	合生活及其不時附屬公司(包括經合約安排的受控實體(如有))
「合生景祥」	指	合生景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生活股份」	指	合生活的20股新普通股，佔緊隨完成後合生活經擴大股本的20%
「合生活」	指	合生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緊接認購事項(二)完成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生商業」	指	Hopson Technological Commer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緊接認購事項(三)完成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生商業集團」	指	合生商業及其不時附屬公司(包括經合約安排的受控實體(如有))
「合生商業股份」	指	合生商業的60股新普通股，佔緊隨完成後合生商業經擴大股本的30%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股東」	指	朱孟依先生、其聯繫人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怡康」	指	怡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祥堅」	指	祥堅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本)》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各方」應按此詮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股東」	指	廣東元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朱偉航先生及劉惠英女士最終擁有99%及1%

「相關業務」	指	優選好生活及元知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運營公司擬經營須遵守(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要求的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達BVI(一)」	指	新達合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孟依先生最終擁有100%，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達BVI(二)」	指	新達合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孟依先生最終擁有100%，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一)」	指	根據認購協議怡康擬認購元知股份
「認購事項(二)」	指	根據認購協議元知BVI擬認購合生活股份
「認購事項(三)」	指	根據認購協議元知BVI擬認購合生商業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怡康、元知開曼、元知BVI、合生活及合生商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元知開曼、合生活及合生商業的統稱
「交易」	指	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電信服務」	指	增值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

「元知BVI」	指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元知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元知開曼」	指	Meta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孟依先生最終擁有100%，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元知集團」	指	元知開曼及其不時附屬公司(包括經合約安排的受控實體(如有))
「元知香港」	指	添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元知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元知股份」	指	元知開曼的25股新普通股，佔緊隨完成後元知開曼經擴大股本的20%
「元知WFOE」	指	北京元知智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元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若干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名稱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告內，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為準。